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份代號: 3145 HK)

基金月報 | **截至 2026年09月30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 ChinaAMC(HK)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旨在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彭博亞太高股息40淨回報指數（港元）表現的投資業績。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股票。高股息證券會受到股息減少或取消、證券價值下降以及低於平均價格升值潛力等風險的影響。
- 投資於亞洲市場 / 新興市場會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或對比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面臨更大的因政治、稅收、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風險而造成的損失風險。
- 本基金面臨行業集中風險和與小型/中型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因此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波動較大。
- 本基金面臨新指數風險、調整期風險和過往業績風險。
- 相對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本基金的交易價格可能有顯著的溢價或折讓。
- 本基金面臨跟蹤誤差風險。
- 本基金面臨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 本基金須承受外匯風險。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遵循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費用和成本不同，每個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當日市場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賣出，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本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本基金可能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份額持有人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目標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的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彭博亞太高股息40淨回報指數（港元）（「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 基金資料[1]

投資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加拿大 (外部轉授)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管理費	每年 0.60%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規模	港幣 1,558.83 百萬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3]	港幣 13.8932 元
派息頻率[5]	每月
指數	彭博亞太高股息40淨回報指數（港元）
彭博指數代碼	BAHD40NH Index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 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asia-high-dividend-etf-3145-hk/

數據來源：彭博 截至 2026年09月30日，除非另有說明。

▲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開始交易日期	交易貨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彭博基金代碼	ISIN編碼
港幣櫃台	2014-11-13	港幣	200個基金單位	3145 HK Equity	HK0000221405

▲ 最近基金分派[5]

除息日期	分派
2026-09-10	港幣 0.1000
2026-08-12	港幣 0.1000
2026-07-08	港幣 0.1000

▲ 基金表現[2,4,6]



▲ 累積表現 (%)[2,6]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5.25	4.28	1.25	14.61	66.68	56.56
指數	-5.05	4.80	1.93	16.78	72.64	64.92

▲ 年度表現 (%)[2,6]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本年至今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6.59	-10.94	12.22	16.43	21.61	9.11
指數	7.55	-10.13	13.04	17.33	23.18	10.48

1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2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投資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每日計算，並已計入股息再投資 (如屬派息類別, 則不計入股息再投資)。如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所有單位或股份已全部被贖回，則每日資產淨值顯示為零。若過往表現數據未能顯示，則代表相關期間的資料不足以計算及呈現公允的表現數據。自2024年12月23日起，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更改，允許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為非對沖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基金自此後的表現已計入上述變動。自2021年5月28日起，基金經理由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變更爲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的投資管理功能已委派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擔任。基金於2021年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2025年10月31日之前，基金的相關指數為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TM指數（淨總回報）。基金的相關指數於2025年10月31日改為彭博亞太高股息40淨回報指數（港元）。基金於2025年10月31日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3 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asia-high-dividend-etf-3145-hk/ 公佈。

4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14年11月7日起計算。

5 基金經理擬最少每月一次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額。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這可能導致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6 指數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的表現代表納斯達克亞洲（日本除外）高息股票 TM指數（淨總回報）的表現，指數自2025年10月31起的表現代表彭博亞太高股息40淨回報指數（港元）的表現。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份代號: 3145 HK)

基金月報 | **截至 2026年09月30日**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 ChinaAMC(HK)

▲ 參與證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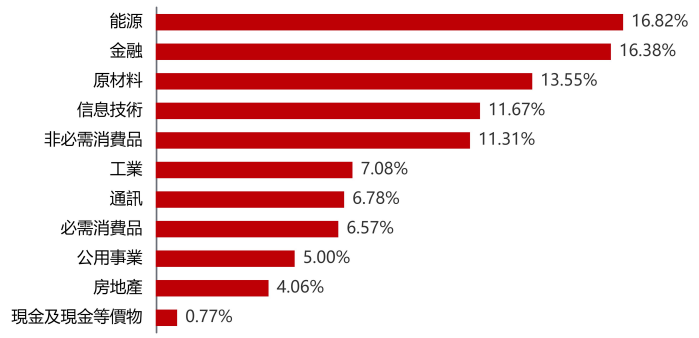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巴黎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 做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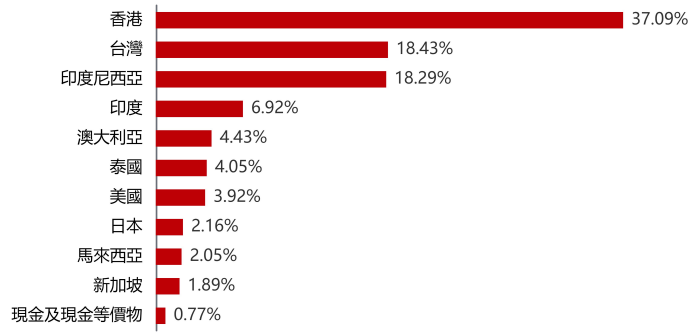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 組合配置

行業分佈 (%)



地區分佈 (%)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印尼人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3.58%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38%
印尼國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
羣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
曼迪利銀行	3.23%
ANTAM Persero股份有限公司	3.14%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2.99%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80%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指數免責聲明
Nasdaq®是Nasdaq，Inc.（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註冊商標，並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許可使用 。本公司對華夏基金（香港）基金的合法性或適用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基金（香港）的基金不是由本公司發行、認購、出售或推廣。本公司對華夏基金（香港）的基金不做任何保證，也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指數免責聲明的完整版本，請參閱有關基金銷售說明書。